

檔號：EDB/SMEP/2/100/1(2)

## 教育局通函第 56/2018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

### 廣州市的舊貌新顏探索之旅（2017/18）

####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提名中四至中五學生及校內通識教育科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廣州市的舊貌新顏探索之旅（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課程，讓學生通過境外考察，從不同層面了解廣州市的發展，以延伸課堂學習（可配合通識教育科的獨立專題探究），並拓寬視野，加深認識國家的最新發展。

3. 本交流計劃將於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舉行，為期三天。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四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通識教育科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擬提名學生參加本計劃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517 或 2892 6462 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登入「薪火相傳」平台網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林寶玉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廣州市的舊貌新顏探索之旅（2017/18）**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

**（一） 目的**

本計劃旨在配合課程，讓學生通過境外考察，從不同層面了解廣州市的發展，以延伸課堂學習（可配合通識教育科的獨立專題探究），並拓寬視野，加深認識國家的最新發展。

**（二） 對象**

中四至中五學生（80名學生，8名隨團通識教育科教師）

**（三） 內容**

1. 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及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li> <li>➢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li> <li>➢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搜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li> </ul>
-----	---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蒐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li> <li>➢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li> </ul>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析和綜合資料；</li> <li>➢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li> <li>➢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b></p>

####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四至中五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計劃提供 88 個師生名額（80 名學生及 8 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 10 名中四至中五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團費為每人港幣\$1,330，參加者須繳付港幣\$399（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車費、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sup>註</sup>。
2. 學校須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399，即團費的 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

<sup>註</sup>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 （九）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本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教育局將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 (十二)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 |             |                     |
|-------------|---------------------|
| 1. 醫療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包括撤離及運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4. 個人責任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
| 5. 個人財物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額為本計劃的團費)      |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 (十三)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475）。

## 廣州市的舊貌新顏探索之旅（2017/18）

##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 行程安排

## 學習目的：

1. 考察廣州的舊貌新顏，以掌握城市的蛻變及國家近年的發展；
2. 認識廣州的城市衛生與環境設施、宗教活動情況，以及文物保育與活化工作，深化對相關課程內容的理解；
3. 比較穗港兩地所面對的環境保育議題，拓展專題探究。

##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通識教育科課程的關係
7月4日 (星期三) 上午	乘港鐵城際直通車往廣州		
下午	粵劇藝術博物館	認識粵劇的歷史和發展，並探究傳承粵劇藝術及傳統藝術文化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	<u>單元三主題 1</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作為一個高速增長的發展中國家，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育面對甚麼挑戰和機遇？</li> </ul>
	沙面歷史建築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識沙面區的歷史，以及該區歷史建築物的特色。</li> <li>• 了解政府保育沙面區建築群的政策，並探討其成效。</li> </ul>	
傍晚	上下九路步行街 或 北京路步行街	了解和感受內地居民的日常生活情況。	<u>單元三主題 1</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民如何理解生活水平和模式的轉變？</li> </ul>
7月5日 (星期四)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心教堂</li> <li>• 懷聖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建築特色，並探究當中所反映的中外文化交流情況。</li> <li>• 以宗教建築為例，探究政府的文物保育工作及其成效。</li> </ul>	<u>單元三主題 1</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國作為一個高速增長的發展中國家，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育面對甚麼挑戰和機遇？</li> <li>• 中央人民政府怎樣回應改革開放帶來的影響？</li> </ul> <u>單元四</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化使文化和價值觀趨向單一抑或多元？帶來相互排拒還是融和、演進？</li> </ul>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通識教育科課程的關係
下午	陳家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識傳統嶺南祠堂的建築特點及其藝術價值。</li> <li>從陳家祠的興建由來、建築布局及探討中國傳統的家族的觀念，探究中國傳統家庭觀念及其功能。</li> <li>從陳家祠於文革時期及文革後的使用情況，分析中國文物保育政策的變化。</li> </ul>	<u>單元三主題 1</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作為一個高速增長的發展中國家，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育面對甚麼挑戰和機遇？</li> </ul> <u>單元三主題 2</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傳統家庭觀念和功能在現代生活中受到甚麼衝擊？</li> <li>在甚麼程度上傳統家庭觀念和功能可以在中國人的現代生活中延續？為甚麼？</li> </ul>
下午	李坑垃圾焚燒廠	認識內地處理生活垃圾及廢物回收的情況及相關設施。	<u>單元六主題 2</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科學與科技可以如何配合可持續發展？有何限制？</li> </ul>
晚上	交流討論會	初步檢討各天的行程安排及學習情況。學生互相交流考察所得和感受。	
7月6日 (星期五) 上午	珠江新城  觀看廣州塔、大劇院、圖書館等建築物的外觀	了解商業中心區的概念，並探討它們對城市經濟發展的作用，以及思考在發展新城過程當中對廣州市民的影響。	<u>單元三主題 1</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民如何理解生活水平和模式的轉變？</li> <li>中央人民政府怎樣回應改革開放所帶來的影響？</li> <li>中國作為一個高速增長的發展中國家，環境保育和文物保育面對甚麼挑戰和機遇？</li> </ul>
	紅磚廠創意藝術區	了解工業建築的活化方式及廣州市的創意藝術發展概況。	
下午	東濠涌及東濠涌博物館	認識當地政府整治東濠涌的情況，以及相關的城市綠化建設。	<u>單元六主題 2</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們的生活方式及社會發展怎樣影響環境和能源的使用？</li> <li>社會各界、政府及國際組織，可以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作甚麼回應？</li> </ul>
傍晚	乘港鐵城際直通車回香港		

註：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廣州市的舊貌新顏探索之旅（2017/18）**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8年5月2日 (星期三)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四)於2018年5月2日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8年5月4日 (星期五)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2018年5月18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遞交：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信封面註明：廣州市的舊貌新顏探索之旅(2017/18)]
2018年5月25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
2018年6月25日 (星期一)	簡介會#
2018年7月4日 (星期三)	本計劃啟程
2018年7月6日 (星期五)	本計劃回程
2018年7月27日 (星期五)或之前	送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將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廣州市的舊貌新顏探索之旅(2017/18)]
2018年9月6日 (星期四)	成果分享會#

註#：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廣州市的舊貌新顏探索之旅（2017/18）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  
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中四至中五學生及 1 名通識教育科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2018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_\_\_\_\_組師生參加交流計劃。

隨團教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10名中四至中五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

校長／校監<sup>+</sup>簽署：\_\_\_\_\_

校長／校監<sup>+</sup>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校印

（#特殊學校請另行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人數。）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